

私立高英工商 105 學年度免試入學續招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0168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

貳、招生名額

科別	招生名額	部別	招生限制
汽車科	32	日間部	不限
資訊科	12	日間部	不限
電機科	32	日間部	不限
資料處理科	25	日間部	不限
廣告設計科	56	日間部	不限
美容科	28	日間部	不限
餐飲管理科	29	日間部	不限

參、報名資格

- 1、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 (一)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 (二)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 (三) 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之學生。
- 2、若學生已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
前項特殊因素，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學生因父母、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變更或特殊因素，須搬家遷徙。
 - (二) 家庭特殊境遇，須進行安置。

肆、招生範圍

招生範圍以各區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為主，不受就學區域範圍限制。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二、報名地點：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務處
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19 巷 44 號
電話：(07)7832991 轉 211、212
- 三、應繳資料：
 - 1.現場填寫報名表。
 - 2.繳驗國中畢業證書等學歷證明文件。
 - 3.繳交國民身份證影本。
 - 4.免收報名費

陸、錄取及比序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續招名額者，採比序方式錄取。
- 三、比序方式：依報名學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柒、錄取公告時間

- 錄取公告日期：
- 10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於本校網站公告
- 網址：<http://www.kyicvs.khc.edu.tw>

捌、報到時間

- 一、報到日期：10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19 巷 44 號
- 三、報到方式：自行至教務處辦理報到，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及領取註冊資料。

玖、複查

- 一、申請日期：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
-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並持錄取通知單親自至學校申請。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並附貼

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拾、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應以書面提出申訴。

- 一、申請日期：申訴:對於本校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請於8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二、申請方式：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地址：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19巷44號)，提出申訴。
- 三、本校於收到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凡經本校錄取考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廢止其錄取資格。
- 二、續招前之各管道包括直升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基北區)、專長生(宜蘭區)、優先免試入學、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含園區生)、分區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用技能學程、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運動績優生、原住民藝能班。

拾貳、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續招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05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於 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前前，填寫複查申請書，向本校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欲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郵寄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錄取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二 105 學年度 私立高英工商 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續招結果	☐ 未錄取 ☐ 錄取，錄取科別：_____		
申訴事由			
申訴人		父母（監護人）	
		與學生的關係	
申訴日期	10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申訴:對於本校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請於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申請。